债券简称：21 绵投 02　　债券代码：149580.SZ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8 月 5 日

凡在 2024 年 8 月 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8 月 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21绵投02、149580.SZ

（三）发行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6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5（3+2）年、5.50%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八）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2026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每10张“21绵投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5.0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除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4年8月5日

（三）债券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四）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50%

（五）下一付息期起始日：2024年8月5日

（六）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绵投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黎、任秀丽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76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816-2725529

邮政编码：62100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艳慧，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存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